

乌兰县财政局文件

乌财综字〔2018〕81号

乌兰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:

根据《海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》(西政财监字〔2018〕203号)要求,我局决定从2018年4月开始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会计监督检查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及对象

此次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3月29日至4月底为自查阶段,5—6月底为重点检查阶段。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均为自查对象,自查面要达到100%,重点检查面达到40%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公用经费支出情况。主要检查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津贴补贴发放、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公务卡管理使用情况。主要检查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是否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，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制度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。主要检查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，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报备制度，严查擅自采购和固定资产不入账行为。

（四）细化预算编制方面。一是按照综合预算要求，各项收入是否完整列入部门预算。二是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否按文件规定执行。三是是否有通过委托形式转嫁应承担的工作职责，以委托事项形式转移财政资金，逃避监管，或以虚高价格变相补助下属单位行为。四是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（含子项目）或虚报项目内容。

（五）严格预算执行方面。一是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，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二是是否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执行。严禁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、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、项目与项目之间随意调整、相互挤占。三是预算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四是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，做到账证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表相符，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五是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。各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，应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

法律法规，履行好预算决算公开职责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、内容真实、形式规范。

（六）会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情况。一是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，严禁长期挂账，严禁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。二是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，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入账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三是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法规制度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严禁违规设置会计账簿，严禁大额提现，严禁使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进行开支，及时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行为。四是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、超标准食宿、超标准接待、超标准开会培训。五是强化内控建设。完善内控制度体系、有效落实各项内控制度、推进内控信息化工作、促进建立健全内控机制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各单位自查情况及整改结果上报县财政局，上报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前。对应改未改、蓄意隐瞒的，一经查实，从严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纪检部门处理。

未尽事宜请与县财政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241394

2018年3月30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乌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